

雲林縣政府 108 年鄉鎮市長聯繫會報暨第 1 次縣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三好國際酒店三樓領袖廳

參、主持人：張縣長麗善

肆、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劉金讚

伍、主席致詞：(秘書長代理)

- 一、今日召開本府 108 年鄉鎮市長聯繫會報暨第 1 次縣務會議，請本府各局處注意聽取各鄉鎮市的建議及需求，共同研議縣政及地方建設推動方案，為民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與生活環境。
- 二、本次會議議程調整為專題報告、縣務會議及水通路平專案，請依序進行。

陸、專題報告：

- 一、「財政努力共享-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
(報告人：財政處張裕忠處長)
- 二、「公共衛生業務需鄉鎮市長協助事項」
(報告人：衛生局曾春美局長)
- 三、「走動社福 在地服務」
(報告人：社會處林文志處長)

主席裁示：

有關土庫鎮鎮長建議學校、社區活動中心與長青食堂整合案，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各鄉鎮市長如有相關寶貴建議及創新思維亦歡迎提出研議辦理。

- 四、「服務上場-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
(報告人：計畫處李明岳處長)

主席裁示：

各公所如有意願參獎，請本府計畫處提供輔導說明。

五、「災害防救工作簡介」

(報告人：消防局林文山局長)

主席裁示：

汛期將至，請各公所務必配合災害防救整備工作。

六、「垃圾減量推動及獎勵」

(報告人：環境保護局林武宏副局長)

主席裁示：

(一) 請各公所把握資源，儘快提報計畫，申請相關補助及獎勵經費。

(二) 有關請各局處協助破袋稽查人力部份，於會後另行討論，可研議請參議及秘書協助辦理。

(三) 108年推動村里資源回收站設置工作計畫，補助設置10處，如有需要，可研議增加。

(四) 請本縣環境保護局邀集各公所清潔隊再召開會議，詳細說明垃圾減量獎勵辦法相關作業。

(五) 縣長就解決本縣垃圾相關問題已召開多次會議，希望就全縣通盤考量，做整體的規劃處理，請各鄉鎮市長支持及配合本縣垃圾政策，共同解決本縣垃圾問題。

(六) 前揭六個簡報單位，請視業務需求，再邀集各公所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召開會議說明討論。

柒、縣務會議：

一、提案討論：

(一) 修正「雲林縣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四條」草案。【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初審意見：俟縣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移由本府法制單位辦理發布施行。

決議：依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二) 修正「雲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初審意見：俟縣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提送本縣縣議會進行審議。

決議：依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三) 訂定「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委辦辦法」草案。【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初審意見：俟縣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移由本府法制單位辦理發布施行。

決議：依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四) 修正「雲林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草案。【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初審意見：本案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5024A 號令發布，提請縣務會議追認。

決議：依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五) 修正「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第一條、第七條」草案。【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初審意見：本案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5031A 號令發布，提請縣務會議追認。

決議：依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六) 修正「雲林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 第九條」草案。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初審意見：本案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5032A 號令發布，提請縣務會議追認。

決議：依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七) 修正「雲林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第三條」草案。【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初審意見：本案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5033A 號令發布，提請縣務會議追認。

決議：依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八) 修正「雲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草案。【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初審意見：本案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5035A 號令發布，提請縣務會議追認。

決議：依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九) 修正「雲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十一條」草案。【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初審意見：本案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5037A 號令發布，提請縣務會議追認。

決議：依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十) 修正「雲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一條、第十條」草案。【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初審意見：本案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5039A 號令發布，提請縣務會議追認。

決議：依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十一) 修正「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草案。【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初審意見：本案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5041A 號令發布，提請縣務會議追認。

決議：依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十二) 本縣麥寮高中申請報廢拆除西校舍案。【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初審意見：俟縣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檢送相關資料移請財政處轉報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審核。

決議：依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十三)修正「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草案。【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初審意見：俟縣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移由本府法制單位辦理發布施行。

決議：依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十四)修正「雲林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雲林縣政府財政處】

初審意見：俟縣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移由本府法制單位辦理發布施行。

決議：依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十五)「雲林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提請縣務會議追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初審意見：本案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0220A 號令發布，提請縣務會議追認。

決議：依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十六)修正「雲林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四條」草案。【雲林縣政府財政處】

初審意見：俟縣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移由本府法制單位辦理發布施行。

決議：依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十七)修正「雲林縣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初審意見：俟縣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移由本府法制單位辦理發布施行。

決議：依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十八) 本縣四湖鄉南光國小申請報廢拆除湖寮分班教室及廁所案。麥寮高中申請報廢拆除西校舍案。【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初審意見：經縣務會議通過後，檢送相關資料移請財政處轉報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審核。

決議：依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十九) 本縣大埤國中申請報廢拆除工藝教室案。【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初審意見：經縣務會議通過後，檢送相關資料移請財政處轉報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審核。

決議：依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二十) 請開闢台 19 線新街段至褒忠線快速道路，建構一條高架快速道路，縮短城鄉差距，增加交通便利。【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初審意見：本府目前已辦理台 78 縣至北港地區新闢道路可行性評估作業，業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協助循序核轉提報本案中央專案辦理，惟該處尚未答覆，另本府於 108 年 3 月 6 日再次函請該處函覆。

決議：依縣長指示，以專案極力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二十一) 有關學校樹枝清運去向問題。提案機關：【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初審意見：1.本府教育處每年接編列校園樹木修剪(含清運)，金額總計 200 萬元整，協助各校局部修剪高大或枯萎樹木。

2.本府教育處今年度已著手中小學校園搶災搶險招標案，金額總計 60 萬元整，完備災害發生時的應

變能量。

3.本縣 186 所國民中小學平時致力綠美化工作，盡心打造為社區休閒與運動功能兼具之校園。因此，校園內樹木數量與種類龐大，相對提高維護成本，修剪所造成的小型樹枝與樹葉清運工作已非本處經費能承擔。建請各鄉鎮清潔隊協助處理，學校是社區的綠色心臟與遊憩中心，學童亦是各鄉鎮市居民，校園內的綠美化請全縣共同維護！

決議：請教育處配合辦理。

(二十二)雲林縣北港鎮立幼兒園興建園舍追加經費，新台幣 2,552 萬 3,180 元整。【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初審意見：本府(教育處)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府教特一字第 1082401556 號函報送申請追加補助經費計畫書至國教署，現國教署尚未審查完竣，本府(教育處)爰持續追蹤經費審查情形，積極向中央爭取追加經費補助。

決議：依初審意見，本府全力支持，請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二十三)建請鈞府全額補助本所興建「雲林縣北港鎮府番公墓第三納骨塔(三層)工程案」，工程經費共新台幣伍仟萬元整。【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初審意見：本府因未編列是項經費，建請公所向財政部申請公共建設基金貸款。

決議：本案因本府未編列是項經費，請本府民政處及財政處組成專案小組協助公所辦理。

(二十四)促進西螺鎮傳統公墓土地活化及環境景觀衛生改善案。【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初審意見：本府因未編列是項經費，建請公所向財政部申請公共建設基金貸款，或循彰化縣鹿港鎮第 1 公墓模式，招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由廠商負擔遷葬起掘經費。

決議：本案因本府未編列是項經費，請本府民政處及財政處組成專案小組協助公所辦理。另就公所得向中央申請經費，請本府財政處提供輔導協助。

(二十五) 有關高鐵特定區環境髒亂問題。【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初審意見：

- 1.有關重劃區之開闢係依都市計畫法辦理，故其道路及附屬設施應依市區道路條例管理之。
- 2.又本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雲林縣政府九十六府行法字第 0961000216 號令訂定發布，依據第三條明定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管理機關為本縣各（鎮、市）公。
- 3.再查雲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0321A 號令公布，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管理機關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4.另開闢特定區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於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修正，該法第十二條規定：地價稅公所分配百分之三十、房屋稅公所分配百分之四十、契稅公所分配百分之八十。自高鐵特定區 99 年驗收後至今，往年皆有該地區稅收收入，非無經費管養問題，若有不足部分，請公所依「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原則」來函申請。
- 5.有鑑於此，相關特定區將於縣務會議後辦理移交程序。

決議：本案相關維護經費龐大，由本府秘書長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研議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請本府計畫處列管。

(二十六) 流浪犬捕捉工作，建議回歸主管機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或委託專業單位，避免民怨，以利推動。【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初審意見：

- 1.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同農委會)99年12月17日農牧字第0990183708號函示，「於『動物保護法』立法施行前，棄犬捕捉及有關環境衛生等事項業務權責單位，確屬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在鄉(鎮、市)為清潔隊」。故捕犬工作自政府執行捕犬業務以來，即由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清潔隊執行，並非近年才交由清潔隊執行，因此並無「回歸」之說。
- 2.106年度「零撲殺」政策實施後，有關街犬貓捕捉收容空間有限，本縣依照農委會收容政策指示以「精準捕捉」具傷人據實之兇猛犬貓及「收容總量管制」等作為收容數量管控，又農委會經年來均有辦理犬隻捕捉人道訓練，在地公所辦理該業務具有地域性，能以相關人力及資源作有效運用。
- 3.有關「麻醉槍」、「捕網槍」，因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制，且麻醉槍使用具有誤傷第三人風險，現各縣市(含本縣)均以吹箭或誘捕方式進行捕捉。
- 4.零撲殺政策實施後收容安置問題，本縣與他縣同樣面臨收容空間不足困難，有關縣轄各鄉鎮市之浪犬貓衍生之相關問題，防疫所亦彙整陳報農委會，建請農委會擬定相關配套措施。
- 5.為減少地方街犬貓數量及其衍生相關問題，每年均會擴大辦理犬貓3合1絕育定額補助活動，建議可經由已知善心人士或當地村里長協助犬貓絕育、選擇餵食地點並妥善管理所餵養犬貓，以減少繁殖源頭及降低人犬衝突爭議。

決議：縣長重視本縣配合中央流浪犬零撲殺政策衍生相關問題，已多次與本府農業處張處長及動植物防疫所廖所長進行討論。請動植物防疫所積極因應，在 18 日內提出完整解決方案，於府內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後，請公所配合辦理。

(二十七) 請縣政府協助建議比照縣政府二級主管提高鄉鎮市公所一級主管職務列等至薦任第 8 至第 9 職等。【雲林縣荊桐鄉公所】

初審意見：

1. 本府人事處目前已向行政院院長建議調整以下職務之職務列等：(一) 縣(市)政府薦任第 9 職等職秘書、所屬一級機關薦任第 8 至 9 職等總核稿秘書，職務列等調整為薦任第 9 職等或簡任第 10 職等
2. 縣(市)政府薦任第 8 職等專員、技正、督學及部分列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單列薦任第 8 職等二級機關首長，職務列等調整為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
3. 本案將俟中央回覆後，再行研議。
4. 建議：比照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單位之二級主管，將鄉鎮市公所之一級主管職務列等調為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9 職等。

決議：本案中央將做通案考量，本府依縣長指示積極協助向中央反映爭取，比照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單位之二級主管，將鄉鎮市公所之一級主管職務列等調為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

(二十八) 請縣政府協助建議鄉鎮市公所人口數未達各階段設置標準之過渡辦法。【雲林縣荊桐鄉公所】

初審意見：本府人事處已向行政院院長建請修正現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9、20 條規定，將鄉(鎮、市)「人口數 3 萬以上」，為置主任秘書及 9 課、室數標準降低，以「人口數 2 萬以上」作為鄉(鎮、市)公所設置主任秘

書及課、室數之依據。

決議：

- 1.依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 2.本案縣長先前即已裁示積極協助，本府並已提報行政院，建議修正相關法規，並將持續積極向中央反映及爭取。

(二十九) 請鈞府專案辦理縣道 156 線 28k+700 至終點 30k+300 拓寬及側溝改善工程。【雲林縣荊桐鄉公所】

初審意見：本案本府將納入生活圈待改善路線名單中，並經相關評估確有改建拓寬需求後提報中央申請經費補助辦理改善。

決議：

- 1.依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 2.本府工務處預定於本(108)年 4 月 10 日至營建署爭取城鄉道路改善經費，請由本府工務處汪處長或三長帶隊，並歡迎鄉鎮市長參與，共同努力爭取建設經費。

(三十) 請鈞府專案辦理縣道 154 乙線 0K+550 至終點 3K+100 拓寬及側溝改善工程。【雲林縣荊桐鄉公所】

初審意見：本案確有改善需求，本府已於 108 年 03 月 04 日提報生活圈計畫，待中央核定補助後辦理本第二期路段拓寬改善。

決議：依初審意見辦理，本府已提報生活圈計畫，並請持續協助辦理。

(三十一) 辦理雲林縣大埤鄉善諸橋改建工程。【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初審意見：

- 1.大埤鄉公所於 3 月中旬提報計畫書，橋梁工程預算為 4 千萬

整，北岸引道工程預算約為 1,831 萬，南岸引道工程預算約為 1,779 萬，共約計 7,610 萬元整。

2.惟嘉邑行善團對於核定細部設計尚有意見，經公所與行善團多次協調，仍無明朗化，工務處正積極協調中。

決議：

本案預定於本(108)年 4 月 15 日召開協調會議，請計畫處李處長參與協助。如需與嘉義縣政府協調，本府秘書長及計畫處李處長將參與協助。並請工務處汪處長於協調後，盡速向縣長回報協調結果。

(三十二)為配合衛福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研於本鄉新建「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以作為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使用。【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初審意見：

1.本案已於 108 年 3 月 14 日收到東勢鄉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新建計畫，經本業務單位初審後，該計畫符合公有土地興建老人活動中心，俟興建後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等相關長照服務，符合「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2.另查，依長照需求人口數推估，東勢鄉長照需求人數約有 1,587 人，目前東勢鄉僅由社團法人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提供居家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約服務東勢鄉 115 名個案，確實尚有成長空間。

3.本案將依上開作業要點召開初審會議，俟通過後，彙整計畫並依限內(3 月 31 日前)函送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報部審查。

決議：本案業於本(108)年 3 月 26 日由縣長召開並主持推動委員會，並函送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報部審查，請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三十三)有關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公告既採收成完成之大蒜田區，因無作物供勘查人員勘查，致未能符合規定領取救助金者，建議鈞府採種植有案者專案補助。【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初審意見：

1.本案本府業於 108 年 03 月 06 日府農務二字第 1082505066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函示，經農糧署 108 年 3 月 12 日農糧企字第 1081004320 號函示，請本府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2 日農輔字第 1000180818 號函辦理。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2 日農輔字第 1000180818 號函：「農民所交付之災害照片、切結書、村里長證明、民營業者自行開立之證明等文件均非屬客觀證據，為避免救助流於浮濫，杜絕弊端，對於農產物之損害情形，均應由公所現場覈實勘查認定以為明確，倘已無法於現場覈實認定，仍不應予救助，以維救助制度公平性。」

3.本案大蒜業已採收，現場已無法覈實勘查認定，是以，不予補助。

決議：本年大蒜問題較多，縣長亦指示積極處理。基於依法行政，本案仍請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個案協助需求，請配合公所專案協調處理。

二、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無)

捌、水通路平專案：(縣長主持)

一、「水通路平專案」簡報

(報告人：水利處許弘博處長 工務處汪令堯處長)

二、「水通路平專案」討論

主席裁示：

- (一) 所有溝渠、農田水路、河川及排水系統若都能通暢，就可避免發生淹水問題。所以，在汛期前，特別請大家就轄管負起清疏權責。對於縣管易淹水區域，亦請提報縣府處理。對於維護鄉親生命財產安全，大家責無旁貸應負起責任。本府亦將極力爭取經費，健全水利防洪設施。
- (二) 為維護道路安全，避免道路坑洞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危險，祈望從村里、志工開始，透過大家的協助，快速即時的填平道路坑洞。
- (三) 開口搶險契約目前已經決標的有 8 個鄉鎮，其他尚未完成發包之鄉鎮市，請加強辦理，如有問題，請提出共同研議解決方案。
- (四) 去年 823 風災急速暴雨造成災害，請各鄉鎮市公所將高風險易淹水地區通報本府。
- (五) 移動式抽水機及各鄉鎮抽水站之抽水機應予適當維護管理。
- (六) 「水通路平專案」有關道路坑洞填補，本府將提供補助及教育訓練，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三、綜合結論

秘書長指示：

- (一) 工務處預定於本(108)年 4 月 10 日由該處副處長帶隊至營建署爭取城鄉道路改善經費，宜調整由處長或一層層級人員帶隊，以展現本府對該業務推展高度重視及需求，俾利順利爭取經費。本案後續辦理與鄉鎮市公所業務有關，請各公所亦應把握資源，積極配合。爾後，本府各局處至中央爭取經費至少須由局（處）長層級以上人員帶隊。請計畫處列管。
- (二) 有關元長鄉提出大型室內活動場所需求案，請教育處長與鄉長研議，提供協助。

副縣長指示：

- (一) 目前是注重討論與溝通的年代，建議本府與各鄉鎮市長可建立群組，平時無論是有想法或問題都可透過此群組進行討論，集思廣益，即時尋求解決方案。
- (二) 各鄉鎮市都有其地方美好特色，在地的美好鄉鎮市長最瞭解，透過地

方創生，只要大家有創新、可行及能加值的想法都可提出，至於方法就交由專業團隊提供協助，國發會以投資的角度，協助實現並做出成效。此資源的把握與運用有賴各鄉鎮市的配合及協助。

主持人裁示：

- (一) 本次會議所提報無論流浪狗、環境維護整理或人事業務職等等問題，只要是對縣政及地方有助益的事項，本府都將盡力協助。甚至是需向中央爭取的，只要有任何機會，無論透過提報計畫或直接至中央各部會反映及爭取經費，本府都將不遺餘力。
- (二) 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應基於將地方的人民照顧好為第一要務的共識，共同為雲林努力。資源有限，對於地方的各項需求，本府將依輕重緩急做最妥適的運用。只要是需要做的，本府都一定全力以赴。
- (三) 人口問題嚴重，本縣目前除了麥寮鄉外，其他鄉鎮市人口都為負成長。所以，對於人口問題應有危機意識，從鼓勵生育、將人口穩定留在地方、可以遷入的人口盡量遷入等面向著手，共同因應人口流失問題。地方創生政策就是要解決人口問題，希望地方有生機、能維持生計，進而提升生育率。今年本縣有 6 個地方創生重點鄉鎮，本府將全力提供協助。請各公所共同把握地方創生機會，配合辦理。
- (四) 本府採取行動政府方式，主動發掘問題。為了發展與提升文化及觀光產業，實地到草嶺、石壁地區現勘及開會研議。透過發展地方產業，提供就業機會，有產業發展才能留住人才。本府是積極專業的團隊，各鄉鎮市長有創新思維、可行方案，都歡迎提出，本府將全力協助。

四、「水通路平專案」宣示記者會：(略)

玖、散會。(下午 7 時 30 分)